

兴义恒信之星奔驰 4S 店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兴义市恒信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兴义恒信之星奔驰 4S 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兴义恒信之星奔驰 4S 店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兴义市木贾工业园区，投资总概算及实际总投资均 10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71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8 万元。总占地面积 6500m²，建筑面积 3500m²，主要业务是整车销售、维修服务、零配件供应、信息反馈的特许服务店。含职工食堂、展厅、停车场、汽车二级维护站、修理车间、机修车间等，购置安装汽车检测台、喷烤漆房、起升机、汽车解码器等设备，配套建设供配电、供排水等设施。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4 月进行试营运，现有职工人数 56 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开始提出了兴义恒信之星奔驰 4S 店的建设。2016 年 11 月，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兴义恒信之星奔驰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2 月，取得了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兴义恒信之星奔驰 4S 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市环审【2016】第 187 号）。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



2017年3月竣工，4月进行调试营运，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无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000万，环保总投资约71万，占比7.1%，实际总投资1000万，环保总投资58万，占比5.8%。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与环评所述相差较小。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水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少量车辆和车间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隔油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分别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汇入下午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外排。

（二）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

1、喷烤漆废气

本项目在汽车调漆和喷、烤漆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调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调漆室排风机引入喷、烤漆房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出。喷烤漆废气采用中空地面吸气方式对室内空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经过滤棉过滤和活性炭吸附后由 7.5m 排气筒排放。

2、打磨废气

打磨采用无尘干式打磨机，打磨所产生的粉尘将由同步一体化的吸尘系统（吸尘袋）吸收，产生的粉尘量较小。

3、机动车尾气

项目进出车辆、停车场及试车会产生汽车尾气，由于排放时间短，排放量少，所含 HC、CO、NO_x 浓度低，可自然排空。机动车辆尾气经过植物的吸附及空气扩散、稀释作用，不会对项目地周围的空气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4、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有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38-2001）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限值要求。达标后的油烟经厨房的内置排烟道输送至排气筒后排入大气中，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维修设备噪声

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空压机、研磨机、气动扳手、排风机等设备，均选取低噪设备、设置消声器、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一般可降噪 15~25dB(A)，设备均安装在室内，产生的噪声对声环境影响不大。

2、车辆噪声

车辆噪声主要源于车辆行驶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建成后，汽车应保持低速行驶，汽车限速 5km/h，禁鸣喇叭，其他机动车辆在项目内行驶距离短，采用规范行车路线、限速、禁鸣等防噪措施后，不会



对周围环境造成噪声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各类噪声在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后，不会对项目区外居民、办公人员等造成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包括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等。其中废零部件可回收利用，废旧轮胎和废包装材料等外售或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危险废物：维修过程将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主要为清洗汽车部件剩余的废溶剂（废机油、废润滑油等）、隔油池收集的废油等，废油漆桶及漆渣，废气净化后的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吸附剂。废活性炭吸附剂、废油漆桶及漆渣，交由厂家回收；废油（废机油、废润滑油、隔油池废油等）及废过滤棉交由兴义市鸿源再生能源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办公及生活垃圾：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旧纸张、报纸等可回收物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再利用，不可利用部分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生活垃圾中包含一定量的餐厨固废，餐厨固废由于含有一定的动植物油，经独立收集后，汇同其他生活垃圾一起运至附近垃圾回收点，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污泥：定期清掏，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烤漆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等设施设备进口均不具备检测条件，故不作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测定。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由验收监测报告中表 7-2 监测结果可知,生产废水各监测指标均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由验收监测报告中表 7-3 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各监测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由验收监测报告中表 7-4 烤漆房废气监测结果可知,烤漆房排气筒出口废气各监测指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由验收监测报告中表 7-5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废气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由验收监测报告中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位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由验收监测报告中表 7-7 噪声测量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1) 危险废弃物：主要为清洗汽车部件剩余的废溶剂（废机油、废润滑油等）、隔油池收集的废油等，废油漆桶及漆渣，废气净化后的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吸附剂。

废活性炭吸附剂、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及漆渣，交由厂家回收；废油（废机油、废润滑油、隔油池废油等）交由兴义市鸿源再生能源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 一般性固废：主要为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外售。

(3)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其他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及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危险性固体废物已妥善处理。

本项目对该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兴义恒信之星奔驰4S店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较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环保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及滤棉。



2、严格管理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的收集与储存，定期交予资质单位处理。

3、完善各类环境管理台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 签名 | 备注 |
|-----|-------------------|-------|--------------------|-----|-------------|
| 鲁涛 | 兴义市恒信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销售经理 | 18788787299 | 鲁涛 | 建设单位 |
| | | | 420527198605133319 | | |
| 聂荣君 |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13885942862 | 聂荣君 | 环评单位 |
| | | | 522321198507181612 | | |
| 黎聪 | 新纶汽车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18620422968 | 黎聪 |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
| 龚振江 |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 高级工程师 | 13985953683 | 龚振江 | 专家 |
| | | | 52232119580506041X | | |
| 曹环礼 |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 高级工程师 | 13985998682 | 曹环礼 | 专家 |
| | | | 522321195408200415 | | |
| 刘国华 |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 高级工程师 | 13985960958 | 刘国华 | 专家 |
| | | | 522321196311040464 | | |
| 潘丹丹 |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15185020683 | 潘丹丹 | 监测单位 |
| | | | 522322199409092027 | | |
| 王志富 |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技术员 | 18748840337 | 王志富 | 监测单位 |
| | | | 522322199111111997 | | |

备注：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兴义市恒信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